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(簡稱實價登錄)新制，於109年7月1日施行。

有以下重要變革：

修法重點	修法前(現行規定)	修法後(新制)
買賣申報責任調整	地政士、經紀業、權利人(買方)	權利人及義務人(買賣雙方)共同申報
買賣申報時機提前	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內申報	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併同申報
罰則區分輕重	權利人有1次限期改正機會 地政士、經紀業，則裁處3~15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正	價格資訊不實：處3~15萬罰鍰並限期改正 價格資訊以外不實：申報人義務人有1次限期改正機會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處6000~3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

逾期未申報罰則	權利人 <u>有 1 次限期申報</u> 機會，地政士、經紀業處予 3~1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	申報義務人 <u>有 1 次限期申報</u> 機會，逾期未申報且買賣案件 <u>已移轉登記完成者</u> ，處 3~15 萬元罰鍰並限期申報
---------	--	--

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製表 109.05.13